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赵国庆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
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工作
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
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赵国庆，1979 年出生，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2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
学院、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汇
睿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副科长、业务总监、合伙人等职。2021 年 1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
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
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规范运õ適偋낍ᆇ� 2024
规范运郬촔规范运齙健᐀规范运逞쳑䀀规范运釃规范连ᤀ规范䘏ခ㏬촔规范䘏陽됍⡁퐄樇鰊⠙㤤ᷮ쳑䀀规范䘏齙健᐀规范䘏鞧༼遃会规范䘏鞧༼遃会₢뺰〮쳑䀀能够保䰳䥐剳叿䎓㑠ऎ쳑䀀能够保䰲㥀Ȃ们촰能够保䰲鎆锅✵规范运逞쳑䀀规范运釃规范连ᤀ规范䘏ခ㏬촔 ?ô93FŸY•ìÍ7-O
L@JÌË,´ ?ô93F�•ìÍ2024 ?ô93F�•ÌÑ@?ô93F–SÿC“4`	0?ô93F–Q&EB'5?ô93FìÍ?ô9‰6âüJ?ô9	¶?ô9@,Sh`ÿC“4`ùe RsSÿC“4`ñ�>ÌÑ@�²� ÑÒñöIS+ÑC’	Ï](2¡/o0?µÒñ`S+FÊ•Ðõ}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静女士担任公司总经
理，聘任陈新益先生、宁建平女士、牛新平先生、许龙旭先生、赵曦女士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本人认为，上述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
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
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

的长远发展。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